

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措施

(101年12月13日修訂)

壹、簡介	1
貳、內容	1
一、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2
二、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3
三、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4
四、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5
五、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6
六、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7
七、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8
八、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9

臺、簡介

所謂「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措施」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例如將尖峰或半尖峰時段之產程移轉至離峰時段作業，使該時段之電力需求減少，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契約。

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措施之設計理念乃基於：（一）由於參與用戶是自願性質，所以可以減少民怨降低社會成本。（二）由於對象大多為大電力用戶，所以效果較為顯著。另從經濟觀點而言，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除可雙方獲益外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

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措施相較於其他措施，對抑低負載之效果而言更為明確且易於掌握；另可針對用戶不同用電特性，設計推出不同之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措施方案，以增加用戶參與意願且擴大實施績效。

貳、內容

民國95年以前「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措施」原名「可停電力電價」，為便於由命名會意內涵，乃參照國外電業需量反應電價制度之定義更名，目前訂有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四)與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四)計八類，茲簡介如下：

一、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原可停電力(五)電價]

1.可選用對象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五～十二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用）。
3.抑低用電時間	每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星期抑低用電 1 日，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每日抑低用電 7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經常契約容量之 50%。
5.電費優惠	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 80%計收。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用戶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geq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於五月電費月份及十月電費月份選用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 ◆五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2 = 40,056$ 元 ◆十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2 = 53,664$ 元

二、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原可停電力(一)電價]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六月中旬～十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用，提出申請當年以一次為限，約定後不得變更日期，且各月份應訂定相同抑低契約容量）。																					
3.抑低用電時間	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每日抑低用電 6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計算： (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之40%。 (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之25%。 (例如經常契約容量為6,000瓩，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2,250瓩)																					
5.電費優惠	<p>依選擇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按下列標準扣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th> <th>基本電費扣減</th> <th>扣減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td> <td>10%</td> <td>$0.1 \times (4A+B)$</td> </tr> <tr> <td>七月電費月份</td> <td>15%</td> <td>$0.15 \times (4A+B)$</td> </tr> <tr> <td>八月電費月份</td> <td>20%</td> <td>$0.2 \times (4A+B)$</td> </tr> <tr> <td>九月電費月份</td> <td>20%</td> <td>$0.2 \times (4A+B)$</td> </tr> <tr> <td>十月電費月份</td> <td>10%</td> <td>$0.1 \times (4A+B)$</td> </tr> <tr> <td>十一月至翌年五月等 7 個非抑低用電電費月份</td> <td>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td> <td>(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 $\times 7B$</td> </tr> </tbody> </table> <p>註：1. 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若該月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則不計入。 2. $A = \text{夏月基本電費} \times \text{抑低契約容量}$，$B = \text{非夏月基本電費} \times \text{抑低契約容量}$。</p>	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	基本電費扣減	扣減金額	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	10%	$0.1 \times (4A+B)$	七月電費月份	15%	$0.15 \times (4A+B)$	八月電費月份	20%	$0.2 \times (4A+B)$	九月電費月份	20%	$0.2 \times (4A+B)$	十月電費月份	10%	$0.1 \times (4A+B)$	十一月至翌年五月等 7 個非抑低用電電費月份	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	(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 $\times 7B$
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	基本電費扣減	扣減金額																				
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	10%	$0.1 \times (4A+B)$																				
七月電費月份	15%	$0.15 \times (4A+B)$																				
八月電費月份	20%	$0.2 \times (4A+B)$																				
九月電費月份	20%	$0.2 \times (4A+B)$																				
十月電費月份	10%	$0.1 \times (4A+B)$																				
十一月至翌年五月等 7 個非抑低用電電費月份	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	(選用月份之扣減比例和) $\times 7B$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1.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geq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leq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部分之基本電費依選用六月至十月電費月份，分別扣減 2%、3%、4%、4% 及 2%。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於七月至九月電費月份選用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p> <p>◆七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可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15 \times 1 +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15 \times 4 = 191,034$ 元</p> <p>◆八及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可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2 \times 1 +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2 \times 4 = 254,712$ 元</p> <p>◆六及十月電費月份未執行抑低用電其基本電費不予扣減。</p> <p>◆十一月電費月份至翌年五月電費月份，每月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15 + 0.2 + 0.2) = 110,154$ 元</p> <p>◆全年基本電費扣減： $191,034 + (254,712 \times 2) + (110,154 \times 7) = 1,471,536$ 元</p>																					

三、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原可停電力(二)電價]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或學校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七～十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用）。												
3.抑低用電時間	每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8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每日抑低用電 7 小時。每次連續抑低用電 2 日、4 日、6 日或 8 日，每連續 2 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全月累積抑低用電次數不超過 4 次。												
4.抑低契約容量	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經常契約容量之 50%。												
5.電費優惠	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適用電價之 60% 計收。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p>1.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geq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p> <p>2.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則逐次檢討依比例給予優惠，扣減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987 1107 1279"> <thead> <tr> <th>當月超約次數</th> <th>扣減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4A</td> </tr> <tr> <td>1</td> <td>0.3A</td> </tr> <tr> <td>2</td> <td>0.2A</td> </tr> <tr> <td>3</td> <td>0.1A</td> </tr> <tr> <td>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A=當月基本電費\times抑低契約容量</p>	當月超約次數	扣減金額	0	0.4A	1	0.3A	2	0.2A	3	0.1A	4	0
當月超約次數	扣減金額												
0	0.4A												
1	0.3A												
2	0.2A												
3	0.1A												
4	0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七月至十月電費月份選用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三），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p> <p>◆七月至十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每月均可扣減： 223.60\times1,200\times0.4=107,328 元。</p>												

四、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原可停電力(六)電價]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或學校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八～九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用）。
3.抑低用電時間	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抑低用電 1 小時或下午 1 時至 3 時抑低用電 2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p>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p> <p>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計算：.</p> <p>(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之40%。</p> <p>(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之25%。</p>
5.電費優惠	<p>◆選擇抑低用電時間 1 小時者：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適用電價 70%計收。</p> <p>◆選擇抑低用電時間 2 小時者：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適用電價 50%計收。</p>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p>1.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geq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p> <p>2.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則依比例給予優惠，扣減方式如下(A=夏月基本電費\times抑低契約容量)：</p> <p>(1)選擇抑低用電 1 小時： 扣減金額= $A \times 0.3 \times [1 - (\text{當月份抑低用電期間超約用電日數} / \text{當月份應抑低用電日數})]$</p> <p>(2)選擇抑低用電 2 小時： 扣減金額= $A \times 0.5 \times [1 - (\text{當月份抑低用電期間超約用電日數} / \text{當月份應抑低用電日數})]$</p>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選用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四）。八月電費月份每天抑低用電 2 小時，九月電費月份每天抑低用電 1 小時。</p> <p>◆八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5 = 134,160$ 元</p> <p>◆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3 = 80,496$ 元</p>

五、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原可停電力(四)電價]

1.可選用對象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在 1,000 瓩以上之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除外）。												
2.實施期間	全年												
3.抑低用電時間	台電系統需要時，於限制用電前 2 小時通知用戶，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												
4.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												
5.電費優惠	<p>1.抑低用電當月份，其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下列標準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609 1252 1131"> <thead> <tr> <th>抑低契約容量</th> <th>基本電費每次扣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td> <td>2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td> <td>2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td> <td>3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td> <td>3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p>	抑低契約容量	基本電費每次扣減	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40%
抑低契約容量	基本電費每次扣減												
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40%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geq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限制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限制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選用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嗣後於九月電費月份配合限電 10% 執行 1 次，於十一月電費月份配合限電 5% 執行 1 次，兩次限電前最高需量均超過經常契約容量。</p> <p>◆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400 - 200) \times 0.2 + 223.60 \times (800 - 400) \times 0.25 + 223.60 \times (1,200 - 800) \times 0.3 = 58,136$ 元</p> <p>◆十一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400 - 100) \times 0.2 + 166.90 \times (800 - 400) \times 0.25 + 166.90 \times (1,200 - 800) \times 0.3 = 46,732$ 元</p>												

六、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原可停電力(三)電價]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除外）。																
2.實施期間	全年（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3.抑低用電時間	1.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每次抑低時間不低於 4 小時，全年累積抑低用電次數不超過 25 次，合計抑低用電時間不超過 250 小時。 2.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前 2 小時、4 小時或前一天下午 4 時前通知抑低用電方式。																
4.抑低契約容量	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計算： (1)經常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下部分之 40%。 (2)經常契約容量 5,001 瓩以上部分之 25%。 (例如經常契約容量為 6,000 瓩，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 2,250 瓩)																
5.電費優惠	1.每次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824 1372 1182"> <tr> <td>抑低契約容量 選擇通知類別</td> <td>經常契約容量 40% 以內部分</td> <td>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40% 至經 常契約容量 70% 部分</td> <td>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70% 部分</td> </tr> <tr> <td>2 小時前通知者</td> <td>50%</td> <td>55%</td> <td>60%</td> </tr> <tr> <td>4 小時前通知者</td> <td>25%</td> <td>30%</td> <td>35%</td> </tr> <tr> <td>前一天下午 4 時 前通知者</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r> </table> 2.六月電費月份結束以前申請者，七~十月電費月份期間，若每次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實際抑低容量皆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最低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選擇抑低用電前 2 小時、4 小時或前一天下午 4 時前通知抑低用電方式，分別於抑低用電當月份另按 10%、5% 或 4% 扣減基本電費。 3.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抑低契約容量 選擇通知類別	經常契約容量 40% 以內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40% 至經 常契約容量 70% 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70% 部分	2 小時前通知者	50%	55%	60%	4 小時前通知者	25%	30%	35%	前一天下午 4 時 前通知者	20%	25%	30%
抑低契約容量 選擇通知類別	經常契約容量 40% 以內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40% 至經 常契約容量 70% 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70% 部分														
2 小時前通知者	50%	55%	60%														
4 小時前通知者	25%	30%	35%														
前一天下午 4 時 前通知者	20%	25%	30%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geq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 - 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於六月電費月份結束前選用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選擇 2 小時前通知，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嗣後於九月及十一月電費月份抑低用電各 1 次。 ◆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2,000 \times 0.4) \times 0.1 + 223.60 \times (2,000 \times 0.4) \times 0.5 + 223.60 \times (1,200 - 800) \times 0.55 = 156,520$ 元 ◆十一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2,000 \times 0.4) \times 0.5 + 166.90 \times (1,200 - 800) \times 0.55 = 103,478$ 元																

七、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原區域性可停電力電價]

1.可選用對象	二次變電所饋供之經常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並以高壓供電之用戶。
2.實施期間	全年（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3.抑低用電時間	由台電依二次變電所供電需要，於抑低用電前 2 小時通知用戶，每次抑低時間不低於 4 小時，全年累計抑低次數不超過 40 次。
4.抑低契約容量	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經常契約容量之 40%。
5.電費優惠	1.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適用電價每次扣減 10%。 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geq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抑低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500 瓩，選用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八月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2 次，十一月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1 次。 ◆八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300 \times 0.1 \times 2 = 13,416$ 元 ◆十一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300 \times 0.1 \times 1 = 5,007$ 元

八、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原需量反應計畫]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全年(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3.抑低用電時間	1.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時，通知用戶抑低用電，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間為 2 小時或 4 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 2.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前 15 分鐘、30 分鐘或前 1 小時通知之抑低用電方式。												
4.抑低用電次數	夏季(七~十月電費月份)4 個月期間每月不低於 1 次， 非夏季(十一~翌年六月電費月份)8 個月期間至少 2 次。												
5.抑低契約容量	1.「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 2.「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計算，惟計算結果超過5,000瓩時，按 5,000瓩計。 (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之20%。 (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之10%。												
6.電費扣減	<p>1.依選擇通知方式不同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084 1262 1301"> <thead> <tr> <th>通知方式</th> <th>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瓩每月)</th> <th>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分鐘前通知者</td> <td>20</td> <td>8</td> </tr> <tr> <td>30分鐘前通知者</td> <td>20</td> <td>6</td> </tr> <tr> <td>1小時前通知者</td> <td>2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2.電費扣減方式如下： (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每次執行均符合「實際抑低容量\geq抑低契約容量\times95%」時當月給予扣減；未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仍按月給予扣減，但累計超約用電滿3次者除外。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times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實際抑低容量=抑低用電通知前2小時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執行抑抵用電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按下列方式處理： ①「實際抑低容量\geq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times執行時數\times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②「實際抑低容量$<$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概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p>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度)	15分鐘前通知者	20	8	30分鐘前通知者	20	6	1小時前通知者	20	4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度)											
15分鐘前通知者	20	8											
30分鐘前通知者	20	6											
1小時前通知者	20	4											

7. 電費加計	<p>當次「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95%」時，按下列方式加計流動電費：</p> <p>1. 抑低用電期間於每年夏季(七~十月電費月份)：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時數} \times \text{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50\%$</p> <p>2. 抑低用電期間於每年非夏季(十一~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時數} \times \text{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25\%$</p>
---------	---

8. 案例說明	<p>某特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40,000 瓩，參加「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四)」並選用 15 分鐘前通知抑低用電方式，約定抑低契約容量為 8,000 瓩，每次執行 4 小時，於 8 月電費月份執行 1 次，以下將該次「實際抑低容量」分 5 種情況進行電費試算。(本例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 4,500 瓩【$5,000 \times 20\% + (40,000 - 5,000) \times 10\% = 4,500$ 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電費(元)</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基本電費扣減(元)</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流動電費(元)</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電費扣減合計(元)</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扣減</th> <th style="width: 15%;">加計</th> </tr> <tr> <th>實際抑低容量(瓩)</th> <th>A</th> <th>B</th> <th>C</th> <th>A+B-C</th> </tr> </thead> <tbody> <tr> <td>Case 1 : 10,0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0 (8,0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00 (10,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000</td> </tr> <tr> <td>Case 2 : 7,6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0 (8,0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200 (7,6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3,200</td> </tr> <tr> <td>Case 3 : 6,0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000 (6,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0 (8,000-6,000) ×4×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0</td> </tr> <tr> <td>Case 4 : 4,500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00 (4,5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000 (8,000-4,500) ×4×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000</td> </tr> <tr> <td>Case 5 : 2,000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00 (8,000-2,000) ×4×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00</td> </tr> </tbody> </table>	電費(元)	基本電費扣減(元)	流動電費(元)		電費扣減合計(元)	扣減	加計	實際抑低容量(瓩)	A	B	C	A+B-C	Case 1 : 10,0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	160,000 (8,000×20)	320,000 (10,000×4×8)	0 —	480,000	Case 2 : 7,6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	160,000 (8,000×20)	243,200 (7,600×4×8)	0 —	403,200	Case 3 : 6,0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	0 —	192,000 (6,000×4×8)	32,000 (8,000-6,000) ×4×8×50%	160,000	Case 4 : 4,500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0 —	144,000 (4,500×4×8)	56,000 (8,000-4,500) ×4×8×50%	88,000	Case 5 : 2,000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0 —	0 —	96,000 (8,000-2,000) ×4×8×50%	-96,000
電費(元)	基本電費扣減(元)			流動電費(元)			電費扣減合計(元)																															
		扣減	加計																																			
實際抑低容量(瓩)	A	B	C	A+B-C																																		
Case 1 : 10,0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	160,000 (8,000×20)	320,000 (10,000×4×8)	0 —	480,000																																		
Case 2 : 7,6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	160,000 (8,000×20)	243,200 (7,600×4×8)	0 —	403,200																																		
Case 3 : 6,000 <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95%	0 —	192,000 (6,000×4×8)	32,000 (8,000-6,000) ×4×8×50%	160,000																																		
Case 4 : 4,500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0 —	144,000 (4,500×4×8)	56,000 (8,000-4,500) ×4×8×50%	88,000																																		
Case 5 : 2,000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0 —	0 —	96,000 (8,000-2,000) ×4×8×50%	-96,000																																		

*以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事項請參見本公司電價表

親愛的用戶

只要花少許的努力，您可以大量減少電費
請即洽詢台電當地區營業處-----

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電話地址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地址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基隆市仁一路 301 號
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75 號
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87 號
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380 號
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6611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35 號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352 號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400 號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236 號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86 號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 1 段 42 號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8 號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 3 段 39 號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00 號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台南市忠義路 1 段 109 號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高雄市鼓山二路 39 號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1 段 100 號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329 號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38 號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38 號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 111 號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20 號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6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0 號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9 號

客服專線:1911 用電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 用電申訴專線電話：0800-231213



台灣電力公司 業務處

廣告